**切 結 書**

本人(役男) 之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(中低)收入戶，符合「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」，經區公所告知可申請補充兵役（役期12天），本人自願放棄該項權益無誤。

此 致

高雄市杉林區公所

切結人姓名：　 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

住址：高雄市杉林區 里 路 巷

號 樓

監護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役男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